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臺印非我國籍船員建置勞務合作參訪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彭暉閔 技正

派赴國家/地區：印尼

出國期間：111年8月21日至8月27日

報告日期：111年12月17日

摘要

本次組團主要由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台灣區鮪魚公會及本署，拜會印尼人力資源部、交通部、海洋漁業部、印尼地方政府機關、當地仲介機構、印尼銀行及印尼漁業公會(**Indonesian Fisheries Workers Union ,SPPI**)，並參訪 **SPPI** 船員訓練中心，該中心為出國工作漁民進行培訓，並遵循印尼交通部、海洋漁業部的培訓標準。本次組團向印尼官方表達我國遠洋漁業推動漁業與人權的決心，並與 **SPPI** 溝通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管道，共同訂定推動漁業勞務合作之保障措施，讓印尼籍船員赴我國遠洋漁船工作時，可即時與來源國反應，台灣區鮪魚公會並找出降低銀行匯款手續費方式，讓我國遠洋漁業在兼顧船員權益時，可節省相關支出成本。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與結果.....	1
參、	心得與建議.....	4

壹、目的

我國遠洋漁業的勞動力來源，印尼船員為最大宗，本次由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台灣區鮪魚公會及本署，拜會印尼人力資源部、總統府幕僚、交通部、海洋漁業部、中爪哇省佩瑪蘭地方政府，就印尼船員的訓練與仲介，及我國漁業人權行動計畫、強化仲介管理對話溝通說明，並參訪印尼漁業工人聯盟 (Indonesian Fisheries Workers Union ,SPPI)船員訓練中心，洽談勞務合作機制，針對我國遠洋漁船勞動力需求及後續船員管理建立溝通平台，降低船員僱用風險及適應障礙，就船員權益議題交換意見與合作。

貳、過程與結果

我團於本(111)年 8 月 21 日下午抵達印尼雅加達，於 8 月 22 日起拜會印尼勞動部並進行座談會，各節情形摘要如下：

一、 8 月 22 日上午拜會印尼人力資源部舉行非正式會談

- (一) 就船員輸出及勞動權益議題溝通，印尼人力資源部表示，該國國營企業員工大多皆有辦理印尼的社會保險制度 (BPJS)，印尼政府在 2017 年頒發的第 18 號移工保護法第 30 條的移工零付費政策，其中明訂移工前往海外的安置過程不應負擔費用，後續將制定相關配套法規，解決移工輸出等問題。
- (二) 印尼人力資源部負責核發仲介業者營業執照、需求國之特殊勞務需求單之准駁，勞務仲介業者必須漁業證明其持有一定的資產，以繳付勞工遭欠薪時的保險費。
- (三) 查現行遠洋船員仲介業者由交通部管理，將於 2 年後移至勞動部管理。
- (四) 有關台灣鮪魚公會反映船員護照交由船主保管一事，只要是船主非強制性扣留，且由船員自主交給船長保管，倘自行保管如遺失相關申辦費用將自負，為勞雇雙方協議，並無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船員護照的問題。

二、 8 月 22 日與總統府幕僚印尼海外移民和投資處會談

- (一) 印尼政府為促進漁村經濟發展，鼓勵外國投資者在當地合資公司，進而帶動當地水產品加工及相關產業，改善當地漁業環境提升就業機會及經濟成長。
- (二) 建議我方強化印尼船員訓練，且印尼領域有 70% 之海域，印尼政府將每年可捕撈量以配額方式公開招標，並與印尼政府簽署商業配額捕獲契約。得標業者將與印尼政府簽署合作契約，每年至少獲得 10 萬噸漁獲量之商業配額，適合船員訓練及投資，讓印尼船員可在印尼當地工作。
- (三) 我方表示台灣持續推動南向政策，印尼是重要的合作夥伴，並說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的推動，包括自本年 7 月起，船員每月最低工資將從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且不得經由外國仲介轉付，另提高船員

保險至新臺幣 150 萬元(新增內含醫療險 30 萬元)等。

三、8 月 22 日下午與印尼交通部會談

- (一) 我方說明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 7 大因應策略，加上民間監督與合作，可望實質且有效保障船員權益。
- (二) 交通部提供實務核定之勞資協定(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上面載明勞務契約、保險理賠等資料，並由台灣仲介公司與當地仲介機構簽章後等送交通部批准核定。
- (三) 交通部提供船員證，係符合定『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F』規範，在 STCW-F 規範下，船長、幹部、輪機員及無線電操作人員，有一套訓練準則。船員證可分為沿近海漁船及遠洋漁船，須完成訓練始可赴漁船工作，並提供查明船員證真偽及健康資料查詢之網址。

四、8 月 22 日晚上與國際勞工組織 8.7 聯盟反現代奴役團隊計畫主持人 Muhamad Nour 餐敘

- (一) Nour 君在推動公民社會運動方面擁有近 20 年的經驗，專長是移民政策、兒童保護、人口販運和公共政策宣傳，並表示本年 8 月 3 日弘祐 313 號於南非因違反航行安全以及遭船員申訴涉及強迫勞動之爭議，可能被通報國際勞工組織(ILO)違反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 (C188)，需妥為因應。
- (二) 中正大學劉黃副教授麗娟表示，未來有機會可邀請 Nour 君來台灣分享人口販運的經驗心得。

五、8 月 23 日上午與海洋漁業部會談

- (一) 我方分享漁業人權行動計畫及 7 大策略，及台灣強化相關仲介管理。
- (二) 海洋漁業部指出，船員於海上作業時申訴機制，我方回應已建立遠洋船員申訴管道，並於勞務契約載明可透過臺灣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申訴協助 (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並要求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於船員僱用前觀看權益說明影片，內容包括船員薪資直接足額給付、提升最低工資、明確規範休息時間等。
- (三) 海洋漁業部提出台灣需要之船員，例如船長、船員、輪機人員，需要甚麼樣的技術，另外，台灣產業的需求人數，後續可否有政府與政府間合作(G to G)可能性，亦或透過漁船業者自行招募，我方不排斥未來可進行相關討論。

六、8 月 23 日中午赴印尼國家銀行(BNI)，由台灣區鮪魚公會主導討論薪資直匯降低手續費等問題，初步結論如下：

- (一) BNI 銀行表示每位船員存新臺幣 50 元辦理開戶,由 JP 摩根或富邦銀行匯入漁業公司 BNI 帳號所需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不會造成船員提款相關手續費。

- (二) 前述 JP 摩根或富邦銀行匯款所需手續費, 鮪魚公會後續可以找位於臺灣之前述兩間銀行商談手續費事宜, BNI 銀行在臺人員亦可協助參加。

七、08 月 24 日(星期三) 赴中爪哇參與當地仲介組織 IMCAA(Indonesian Maritime Crewing Agents Association)舉辦焦點小組討論會

- (一) 與會中包括 IMCAA、勞工部和社會保障機構(BPJS Ketengakerjaan)、航政單位、Pemalang 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
- (二) IMCAA 分享相關仲介稽核管理; 處理仲介與船員間之爭議; 配合勞工單位辦理船員招募事宜; 也有提到 2015 年福賜群號印尼漁工 Supriyanto 是該單位協助處理的。
- (三) Pemalang 航政單位則表示管理 3 處港口業務, 及 36 家等合法仲介。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表示該城市生活圈計有 45 萬人, 其中失業率達 16%, 希望與我方加強勞務合作, 可提高勞工就業機會。
- (四) 本署表示感謝印尼船員到台灣遠洋漁船工作, 及修正法規進行提高薪資及直接給付等政策, 並緊密與海星教會及相關 NGO 合作, 強化船員勞動權益事宜。
- (五) Pemalang 市長亦蒞臨現場致詞, 感謝雙方互動及合作。
- (六) 下午與 IMCAA 等當地仲介機構對話溝通, 了解實務上船員由家鄉借貸辦理後續訓練、證照核發、船員資格取得、車資集資票等相關費用, 概估一個船員由家鄉赴台灣工作, 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2 至 2.5 萬元不等。
- (七) 台灣法規修正後, 因薪資直匯船員家屬, 面臨到當地仲介借貸予船員之費用追討不易。部分台灣仲介要求船員如漏逃, 因而面臨可能遭到停權, 且要求印尼仲介需支付 150 美金。印尼仲介並反映台灣仲介匯款至印尼仲介帳號時, 有金額誤差, 我方推測可能是匯率差等等。
- (八) 中正大學劉黃副教授麗娟老師密切與當地仲介公司溝通, 實務了解台灣仲介與印尼仲介雙方合作的相關費用及合作關係的演變。

八、08 月 25 日(星期四)參觀在井里汶(Cirebon)的印尼漁業工人聯盟(SPPI)訓練中心

- (一) 上午參觀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 看到實際技能訓練, 學生練習漁具網繩編織、漁具修護、靠岸繫纜等實作練習, 現場檢視訓練用網具如延繩釣掛勾、籠具等訓練器材、安全訓練、航圖辨識等, 及交通部核發之基本安全訓練或技能證書。
-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台灣區鮪魚公會與印尼漁業工人聯盟(SPPI)直接洽談合作事宜, 初步獲得共識包括:
1. 在船員管理方面, 從爭議預防、溝通及解決的三方面著手, 鮪魚公會保證船主落實薪資給付、保險給付、及無不當對待情事。後續鮪

魚公會研擬漁船海上作業期間開放 WiFi，提供船員以文字聯繫外界。

2. SPPI 應負責船員篩選、訓練，並善盡協調船員應承諾和平義務，避免衍生罷工等情事影響海上作業航行安全，如有紛爭，SPPI 亦同意即時協調船員處理。

九、 0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拜會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

- (一)由本次訪問團偕同印尼漁業工人聯盟(SPPI)拜會駐印尼代表處，該處由陳公使盛鵬代表接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副教授麗娟說明本次訪問印尼行程與駐處同仁交換意見，並就行政院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從改善船員權益、船上及岸上設施等 3 方面著手，將船員每月最低工資提升至 550 美元，薪資須直接給付船員，不得經由外國仲介轉付。同時將提升監管量能及強化仲介管理，確保外籍漁工權益，讓外籍船員皆能處於良好、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永續漁業經營。
- (二)NGO 指控遠洋漁船人口販運情事，劉黃副教授表示，近期台灣民眾海外求職而落入柬埔寨人口販運事件，才是典型的人口販運，有關台灣遠洋外籍船員多屬勞資爭議或偶有勞動剝削事件。本次訪問與船員來源國印尼研擬建立漁船船員事務合作機制，以降低僱用風險。
- (三)印尼漁業工人聯盟(SPPI)表示，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台灣反應迅速，推動相關計畫及修正相關法規以與 C188 公約銜接。建議台灣與印尼可建立漁船船員事務合作機制，降低僱用風險，並建立政府合作關係。
- (四)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表示，該處在印尼看護、家庭幫傭、移工及漁工等議題，與印尼官方如「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密切聯繫，感謝訪問團就外籍船員權益議題提供意見與建議。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訪問使臺灣與印尼官方或民間團體再度確認，印尼船員為我國重要勞動力來源，並同意針對共同利益與價值尋求更密切合作。
- 二、本次訪問實地與印尼官方及民間討論，宣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推動，後續台灣區鮪魚公會研擬與印尼訓練單位簽訂勞務合作協約，落實外籍船員權益保障。
- 三、印尼國土面積大、人口眾多，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廉價勞動力，印尼政府為吸引更多投資，正積極改善外人投資之措施，惟因政權更迭，相關漁業合作可審慎評估。